**金門縣無風管空氣調節廢機9.3kw以上回收證明單**

附件8

 **回收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單位 | □金城鎮公所清潔隊□金湖鎮公所清潔隊□金沙鎮公所清潔隊□金寧鄉公所清潔隊□烈嶼鄉公所清潔隊 | 回收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請補助單位 |  | 單位類別 | □機關□學校□服務業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回收資料 | □窗型，型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台□分離式，型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台□其他，型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台 |
| 1. 交付者應完成上揭資料填寫，並將廢空氣調節機交付各鄉鎮清潔隊回收處理，確認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型號及數量後回收，不得再行取回。
2. 廢空氣調節機主軸元件壓縮機、馬達、冷凝管及機殼均完整，無短缺或任意拆解情形。
3. 相關資料真實無誤，如經查有隱匿、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，將依法究辦。
4. 本聯單僅適用於9.3kw以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，9.3kw以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由販賣業者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。
 |
| 交付者簽名： | 受理單位簽章： |

本聯單一式二聯（第一聯受理單位留存聯）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金門縣無風管空氣調節廢機9.3kw以上回收證明單**

**回收編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單位 | □金城鎮公所清潔隊□金湖鎮公所清潔隊□金沙鎮公所清潔隊□金寧鄉公所清潔隊□烈嶼鄉公所清潔隊 | 回收日期 | 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請補助單位 |  | 單位類別 | □機關□學校□服務業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回收資料 | □窗型，型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台□分離式，型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台□其他，型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\_\_\_\_\_\_\_台 |
| 1. 交付者應完成上揭資料填寫，並將廢空氣調節機交付各鄉鎮清潔隊回收處理，確認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型號及數量後回收，不得再行取回。
2. 廢空氣調節機主軸元件壓縮機、馬達、冷凝管及機殼均完整，無短缺或任意拆解情形。
3. 相關資料真實無誤，如經查有隱匿、虛偽造假等不實情事，將依法究辦。
4. 本聯單僅適用於9.3kw以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，9.3kw以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由販賣業者開立廢四機回收聯單。
 |
| 交付者簽名： | 受理單位簽章： |

本聯單一式二聯（第二聯為交付單位收執聯）

委 託 代 理 書

茲委託 代為辦理廢空氣調節機交付金門縣各鄉鎮清潔隊進行回收處理作業，委託單位資料如下：

**委託單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**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**受委託單位： （簽章）**

聯絡人： 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